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司2019-058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

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19-059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